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政務委員 1.行政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黃致達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怡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1,							
土	. 地	坐	酒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	蘭縣員山鄉再連段		428.94	60 分之 1	黃致達	出售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2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致達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13日